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3468號

債 權 人 大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舒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，債權人認為債務人於114年1月底，私下聯絡系爭房地屋主黃建熹欲於114年2月9日私下洽談系爭房地買賣事宜，請提出足資認定此一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